

2016年1月20日

致中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常务理事 樱井 克己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敬启者：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于1938年在日本成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会员为约900家日本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有关部门提出过意见，此次对题述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敬请探讨。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敬礼

附件资料：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垂询地址：

事务局长 西尾 信彦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nishio@jipa.or.jp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①

主题	关于“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2. 拒绝许可”
现状／问题点	是否许可、拒绝许可还受到金额方面之外的合同条件的影响。特别是在中国的合同法等中，许可方是要承担保证义务的，因此，如果拒绝许可的权利不能得以保障的话，专利权持有者将担负很大风险。然而，专利权持有者由于承担义务而可能带来风险这一点却没有被包含在判断拒绝许可是否有正当理由时考虑的因素当中。
希望	希望在考虑的因素中追加下述的(7)。 (7) 经营者不能确定该权利的有效性及其非侵害性（非侵害性即该权利对第三者权利不构成侵害）。
相关法条等	合同法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②

主题	关于“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4. 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现状/问题点	<p>关于“4. 对过期或者无效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这一条件，可以解释为“在权利有效期间对交易相对人的侵害行为主张知识产权的权利是正当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但是，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过期后，对权利有效期间的实施行为主张权利虽是正当的权利行使，却被限制。”。</p> <p>因此，我们认为应当明确<u>在权利过期之后也能够对权利有效期间的实施行为进行权利行使。</u></p>
希望	<p>希望如下述那样修改本条件。</p> <p>“对于过期或者无效的知识产权，对权利有效期间以外的实施行为主张权利”</p>
相关法条等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③

主题	关于“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4. 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现状/问题点	“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出于如保密及防止信息泄露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该在合理的范围内被认可。
希望	希望如下那样追加“ <u>没有正当理由</u> ”的记载。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交易中，“ <u>没有正当理由</u> ”，附加下列限制条件，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相关法条等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④

主题	关于“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5. 差别待遇”
现状/问题点	在判断合同条件是否有差别时，应当考虑被许可方的技术水平、与该被许可方签订技术合同后许可方的风险（专利保证等）。
希望	希望改成，作为应当考虑的项目，包含有被许可者的技术水平及该情况下许可者承担的义务。
相关法条等	合同法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⑤

主题	本指南的定位
现状/问题点	<p>作为中国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RDC）、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商务部（MOFCOM），这三个部门分别负责价格相关的垄断行为、价格以外的垄断行为、企业集中。</p> <p>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中，明确记载了“价格的垄断行为除外”。因此，为了明确各指南的适用范围，我们认为需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本指南中也明确记载“仅适用于价格的垄断行为”（或者明确记载“价格的垄断行为和经营者集中除外”）。</p>
希望	<p>希望明确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之间的关系。</p>
相关法条等	

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⑥

主题	关于“二、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三）协议的豁免”
现状/问题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中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 20% ，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30% 。而在本指南的“协议的豁免”中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15% ，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协议涉及的任一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25% 。也就是说，本指南的规定与《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的上述规定不一致。
希望	希望明确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相关的法条等	